

台灣營養學會

社區營養教育貢獻獎獎勵辦法

民國 87 年 10 月 22 日 第十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五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03 月 19 日 第十六屆第四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

1. 本辦法旨在獎勵非本會會員對社區營養教育具特殊貢獻者。
2. 表揚對象：凡過去三年內，對國內社區營養教育工作推動有特殊貢獻及具體事實者。
3. 申請辦法：由本會網頁下載申請表格填妥，經本會會員兩名或相關委員會推薦，於每年三月公告截止日期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4. 審查辦法：由本會組成褒獎委員會評審之，並將其結果向本會理監事會推薦，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，於該年年會中公開表揚，並頒贈榮譽獎牌。
5. 獲獎人數：每年獲獎人數以 1-2 名為原則，得從缺。
6.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